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酒路毋湯行，跨年夜酒駕嗨過頭芭比 Q 了， 宜蘭分署扣薪後乖乖按期清償

新年將至，民眾聚會、餐敘，酒後駕車機率增高，為防止酒駕肇事一再發生，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對於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，希望透過強制執行手段，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遏止交通違規及酒駕事件持續發生。一位戶籍在基隆市中正區的吳姓男子，因無照、酒駕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安講習、未繳納機車燃料費等案件，累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 萬 875 元未繳，宜蘭分署對吳姓男子扣薪後，吳姓男子立刻透過任職公司向分署表示願意分期繳納，再也不敢拖欠了！

設籍基隆市中正區年約 48 歲的吳姓男子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跨年夜之際，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及愛二路口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延平街派出所舉發，被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重罰 18 萬元，吳姓男子另有無照駕駛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安講習、未繳納機車燃料費等案件未繳，經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先後移送至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受理本案後，因吳姓男子除薪資外，別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，旋於受案後，對吳姓男子核發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，吳姓男子發覺事態嚴重，旋透過公司向宜蘭分署表示伊算是做工的，有上班才有錢，

薪水也受到疫情影響，每月可以償還 5 千元等語。宜蘭分署表示該案執行後，吳姓男子目前均依約繳納中，已經沒有違規案件再移送至分署執行。

歲末年終，春節將近，宜蘭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切勿酒（毒）駕及交通違規，宜蘭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駕裁罰案件，酒駕不但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得不償失。

圖 1：非本案照片，為酒駕臨檢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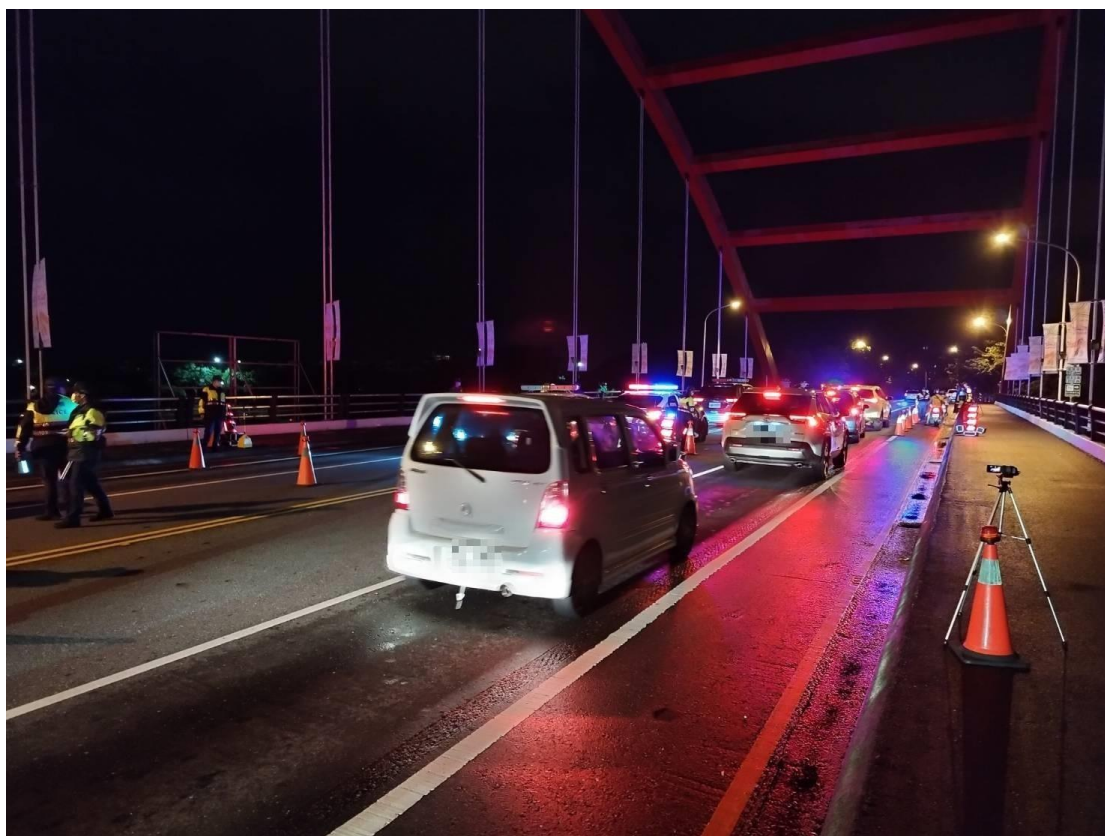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非本案照片，為酒駕臨檢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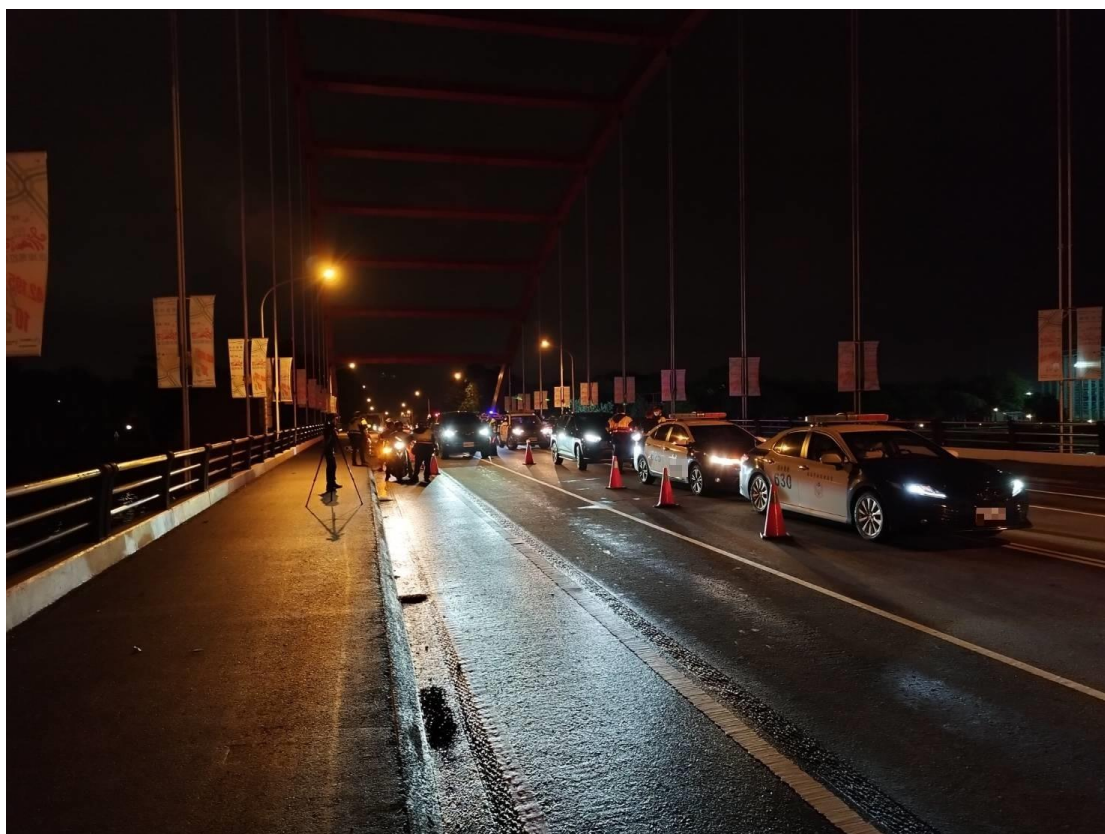



圖 3：吳姓義務人移送案件

移送案號		F2510912T04070-RB0585165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案件卷宗(監理、交裁機關專用)			
案 號	110年度道罰執字第29832號		
股 別	和	行政執行官	書記官 執行員
管理代號	交RB0585165		
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分署收文日期	109年12月11日
		分署分案日期	110年01月21日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		發文日期：109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：431091202號	
義 務 人		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	
姓名或名稱			
出生年月日			
性 別	男		
職 業			
統 一 編 號			
住居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			
執行標的物所在地	如附件財產目錄	分署收案日期	
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違規日期：1081231 違規單號：RB0585165	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10月16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確定
移送法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	繳納期間屆滿日	109年10月09日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	應 納 金 額	180,000 元整 (細目詳如附件)
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(單位)名稱及統一編號	核銷機關(單位)名稱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(債權)憑證再移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憑證編號：
	統一編號	03776505	催 繳 情 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經催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催繳
承辦移送業務機關(單位)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	承辦機關(單位)名稱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	受 款 帳 戶
	立帳金融機構名稱	中華郵政(股)公司	帳 號
		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11777944
附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(債權)憑證		
此 致		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		所長 	

110道罰29832

110道罰29832



圖 5：義務人公司陳報狀

陳報狀(請以掛號郵寄回覆本分署，或傳真 03-932-5600 和股書記官收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受文者：第三人 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宜執和 109 年道罰執字第 00227024 號

義務人吳 [REDACTED] 扣薪命令，茲 陳報情形如下：

- 義務人現正任職於本公司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[REDACTED] 元，依囑自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起，每月執行薪資計新台幣 [REDACTED] 元，至清償或義務人離職止，陳請貴分署核辦，如扣薪途中離職已無薪資可扣押，亦請速告知本分署。
- 義務人已於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離職，茲附上健保退保證明、離職證明書以茲證明。
- 義務人已自行繳清(已督促義務人十日內自行繳清，附繳納收據影本以茲證明)。
- 義務人現有臺灣 [REDACTED] 地方法院 [REDACTED] 年度司執字第 [REDACTED] 號執行命令執行中，陳請貴處核辦(檢附臺灣 [REDACTED] 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影本)。

其他情形：[REDACTED] 這幾個月，出來上班一個月不到10天，他有上班才有薪水，沒上班就沒薪水，因為我們公司算做工的，這種子也找不到他的人，所以才那麼晚申報，他之前最多一個月有領到3萬多，但從去年疫情期間9月份到現在8月份一個月領不到此致 2萬元整，我們沒辦法扣他薪水，他說他一個月可以去還5000元，所以在麻煩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傳帳難或 繳費辦法 可

陳報人：[REDACTED]

義務人電 [REDACTED]

公司地址及電話：[REDACTED] 公司大小 [REDACTED]

若第三人於前項期間內聲明 [REDACTED] 亦未依執行 [REDACTED] 本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 [REDACTED]